

临清市润雨液压机械厂年产 100 套液压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3 日，临清市润雨液压机械厂（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100 套液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润雨液压机械厂）、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润雨液压机械厂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东首，解放路以南、兴临路以东，主要从事液压打包机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占地面积 1344m²，主要进行槽钢、钢板、圆钢和焊丝等下料、焊接、磨加工等机械加工，生产打包机项目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临清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0]40 号。

2020 年 5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公司委托，对年产 100 套液压机械项目进行现场检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临清市润雨液压机械厂年产 100 套液压机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护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

金属粉尘随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沉降的金属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小部分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移动净化器集气罩置于烟尘产生部位，尽可能多的将烟尘收集，并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下料机、切割机、锯床、卷圆机、钻床、电焊机、二保焊机、空压机等，项目设备均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铁屑、废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磨削液、废抹布、焊渣、焊烟净化器集尘。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屑、废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集尘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17-08），磨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代码为：900-006-09），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产生金属粉尘和焊接烟气。本项目切割下料及钻床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在车间内落地，基本无粉尘随大气散逸，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焊接烟尘配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烟尘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厂界处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3dB(A)-53.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铁屑、废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磨削液、废抹布、焊渣、焊烟净化器集尘。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屑、废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集尘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17-08），磨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代码为：900-006-09），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年产 100 套液压机械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验收检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执行 HJ944—2018 要求，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登记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临清市润雨液压机械厂年产100套
液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年9月3日

